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玉山證券公司，英文名稱為 E.SUN SECURITIES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以服務投資大眾及工商事業，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工商之繁榮、產業升級與國際化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伍億元整，分為陸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 所營事業

- 第 八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H301011 證券商。
 - H401011 期貨商。
 -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1.承銷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3.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4.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5.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8.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9.發行認購（售）權證。
 - 10.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11.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12.兼營期貨業務。
 - 13.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及地點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依法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二 條 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法人之代表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及其他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單一法人全部持有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備良好品德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單一法人全部持有時，前項董事由該單一法人指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十七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九 條 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決議之，其調整亦同。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三、國內外分公司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四、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五、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六、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造。
- 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事項以外之買賣租賃或處分重大不動產之議決。
-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 九、經理人之任免。
-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變更。
- 十一、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十二、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 二十一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非金融控股公司法得概括授權之授信以外關係人交易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 二、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 三、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第 二十二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通知方式應以郵寄、專人送達、傳真、電傳或電報為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二十三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二十四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記錄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六章 監察人

第 二十五 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備良好品德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單一法人全部持有時，前項監察人由該單一法人指派之。

第 二十六 條 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決議之，其調整亦同。

第 二十七 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 二十八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審核。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之稽核。
-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及經理人，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任免之。
- 第 三十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輔助之。

第八章 會計

- 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前項決算表冊，應分別報請主管機關查核並依法公告之。
- 第 三十二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於 2.0%至 3.5%之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於上限 0.7%之範圍內提撥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 三十三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各項公積或準備，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九章 附則

- 第 三十四 條 本公司發起人無特別利益及報酬。
- 第 三十五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十六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87 年 8 月 18 日第一次發起人會議。
於民國 89 年 5 月 12 日第二次發起人會議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89 年 7 月 20 日第三次發起人會議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90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91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第二十次修正。
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第二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第二十二次修正。